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廖柏威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月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韋程

一、債務人陳月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106,0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025,683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月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韋程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